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3日以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39号同德化工总部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云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张云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张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张云升、邬庆文、张烘、张乃蛇、郑俊卿、樊尚斌共6名，张烘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王军、张烘、肖勇，王军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杨瑞平、张烘、王军，杨瑞平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肖勇、张烘、杨瑞平，肖勇任主任委员。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邬庆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富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邬庆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烘先生、邬敦伟先生、白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二凤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审计部负责人个人简历：

张云升，男，1952年0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山西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曾荣获“轻工部全国劳动模范”、“山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特等功”、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历任河曲县化工厂副厂长、厂长，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大宁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山西同声民用爆破器材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北京紫玉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吉凯微波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启迪同金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张云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3,090,000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烘先生为父子关系；张云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邬庆文，男，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商务职业经理人。历任河曲县经济委员会财科科长、河曲县化工厂副厂长、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和山西同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邬庆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839,018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联系电话：0350-7264191

电子邮箱：td2@tondchem.com

通讯地址：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36599

张烘，男，1979年0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助理会计师。现任河曲县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12,22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张云升先生为父子关系；张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敦伟，男，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爆破工程师。曾荣获“山西省科技奉献奖”，忻州市委、市政府“十佳科技工作者”称号。曾任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敦伟先生持有公司3,989,723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白建明，男，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广灵精华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白建明先生持有公司 36,150 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金富春，男，1972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统计师、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金富春先生持有公司 100,000 股份，与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宁，男，1974年7月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培训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修课程等；本人在公司改制、资本市场投资与公司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韩二凤,女,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韩二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